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ragon K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龍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93)

復牌狀況之季度更新資料 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龍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 第17.26A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 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i)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刊發二零二一年第三季度業績及二零二一年第三季度報告,以及暫停股份買賣(「延遲公告」);及(ii)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股份恢復買賣之指引(「復牌指引」)(「復牌指引公告」,連同延遲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復牌指引

誠如復牌指引公告所披露,聯交所規定之本公司復牌指引如下:

- (i) 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刊發所有尚未公佈的財務業績及處理任何審核修訂;
- (ii) 證明本公司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

- (iii) 證明對於管理層之誠信及能力及/或任何對本公司管理及營運具有重大影響力之人士之誠信及能力,均沒有會對投資者帶來風險及損害市場信心之合理監管憂慮;
- (iv) 重新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5(1)、5.05(2)及5.28條;及
- (v) 公佈一切重要資料,以供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之狀況。

若本公司之情況有變,聯交所可能修訂或補充復牌指引。

業務營運之更新資料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向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提供下列有關本集團於本公告日期之最新營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經營及管理酒家。誠如二零二一年第三季度報告所披露,本集團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底關閉其位於香港葵涌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浦東新區的酒家,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初關閉其位於澳門威尼斯人的澳門酒家及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初 關閉其位於環球貿易廣場的酒家。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二零二一年第三季度 報告。

因此,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於香港繼續營運合共五間酒家。本公司將繼續不時檢討其現有業務,並致力加強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本公司將採取適當的措施並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復牌進度之更新資料

刊發未完成財務業績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公佈所有未公佈的財務業績,即二零二一年第三季度業績及二零二一年第三季度報告。

符合GEM上市規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不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5(1)條、第5.05(2)條及第5.28條,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委任黃聯東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下轄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起生效(「委任」)。自委任後,本公司已重新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5(1)條、第5.05(2)條及第5.28條。

復牌計劃

為滿足復牌指引的要求,本公司將繼續與專業顧問合作以推進復牌進展並將適時就其業務運營及復牌情況作出進一步公告,以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承董事會命 龍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高璋

香港,二零二二年二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高璋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申太菊女士; 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耀強先生、王靜安先生及黃聯東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內刊登。